桃園市立圖書館申請展覽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—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核

- **壹、宗旨:**為提升本館入館民眾文化、藝術水準,並有效利用本館展覽空間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**貳、申請資格:**凡從事藝術創作、策展之個人或團體,不限國籍,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- **參、展覽類別:**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新媒體藝術等。

肆、申請辦法:

一、申請時間:111年6月1日(三)起至7月31日(日)止、請將申請文件備妥、向本館提出申請、逾期恕不 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展覽申請表,申請聯展者請一併填寫聯展資料表。(附件1、2)
- (二)徵件計畫說明一覽表。(附件 3)
- (三)展覽作品清冊。(附件4)
- (四)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(附件 5)
- (五)作品電子檔案:
 - 1.作品數量:
 - (1)個展:20 張照片
 - (2) 聯展: 30 張照片。送審照片不得全為同一作者之作品,請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每人繳交作品 數量。
 - 2.檔案格式:
 - (1) 圖片: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(1-2MB)。
 - (2)影片:影片檔案,限 MOV 或 MP4 格式。
- 三、收件地址:桃園市立圖書館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知識服務組藝文展覽徵件」、寄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四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,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,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五、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,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,否則本館概不退還。
- 六、本作業計畫可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索取;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立圖書館知識服務組」索取;或至本館網站

http://www.typl.gov.tw/使用規定/表單下載區下載。

十、聯絡方式:03-2868868 分機 2037 知識服務組。

伍、展覽場地資訊如下:

- 一、 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 3F 藝文展覽區 (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76 號): 面積計約 43.56 坪。
- oxdot、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 1F 文化館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 段 88 號): 面積計約 71 坪。
- 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 3F 客家藝廊(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91 巷 11 號): 面積計約 84.7 坪。
- 四、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閱覽室 B1 田園藝廊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): 面積計約 60 坪。

陸、作品審查:

- 一、展覽申請者·將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·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評選後·由本館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二、審查結果公告後‧獲前三名者‧且當年度於本館展出者‧可獲本館補助辦理展覽相關費用‧惟本館僅補助展品運送及展覽文宣、畫冊設計製作等展覽舉行之相關費用‧且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。

柒、檔期安排:

- 一、 經本館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,由本館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3 至 4 週,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,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- 三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‧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‧請於展出前2個月通知本館‧並於1年內不得 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;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館者‧3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展出。
- 四、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、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或遇特殊情形時,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取消、更動或協調安 排展覽檔期。

捌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規定:

- 一、獲補助者應提出展覽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表,經本館核定後依經費表內容確實執行。其有變更必要者, 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館申請變更。
- 二、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。
- 三、獲補助者依補助案辦理之各項工作,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、文宣及媒體露出時,如涉及政策宣導,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規定,並應標示為「廣告」。
- 五、獲補助者申請之展覽不得再申請桃園市政府旗下機關(構)展覽活動相關之其他補助。

玖、獲補助者違反規定之處置:

一、違反第捌條任一項規定者·本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;經本館撤銷、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· 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·本館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;補助金已獲核撥者·並應 於本館指定期限內全額繳回·未於期限內繳回者·本館將依法追溯款項。

壹拾、 展覽須知(申請展出者,請遵守下列事項):

一、場地佈置:

- (一) 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,但布置方式應先與展出分館協調,徵求同意。
- (二) 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; 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 1 日完成,作品由展出者自行包裝、運輸。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完成佈、拆展作業。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館方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、保險,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,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(五)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·請展出者自行負責·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·本館不負賠償責任;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·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- (六) 展覽場地原則上可開放陳列花籃或盆栽,惟展期結束時請展出者自行清運處理。

二、宣傳事項:

- 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,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,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 300 字展覽簡介,供本館於藝文摺頁刊印及本館網頁 宣傳。
- (三) 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、剪綵等儀式,請自行安排並請與本館預約協調,儀式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自費辦理。
- (四) 中壢分館展覽場地,因館舍配置因素,為避免影響讀者權益,恕無法舉辦開幕儀式。

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:

- (一) 展覽期間·展出者得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·並應注意禮貌態度·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·恢復原狀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·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壞者·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申請展覽作業計畫之規定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·本館 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,如有未盡事項,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1桃園市立圖書館展覽申請表

附件 2 聯展資料表

附件 3 徵件計畫說明一覽表

附件4展覽作品清冊

附件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附件1桃園市立圖書館展覽申請表

編號: (由本館填寫)		桃園市立圖書館 展覽申請表							
申請資料									
申請人 姓名							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		
出生日期	民	或	F	月	日		性別	女 🗆	男□
通訊方式	公	:			!	宅:			
	行	動電話:			•	傳真 :			
住 址	(戶	籍地)□□□]						
	(通	訊處)□□□	1						
Email									
	EX:	11÷ /88 /2 /	7 1117	+□ ∸← □	1+ 00		بار الحد المار الحد		
	学	校/單位名	5件	起訖	诗间			内容/工作	
K 1/20 FF									
學/經歷									
展覽經歷	請係	衣年代,由	近至	遠排列・以列	舉五項為限	; 相關	資料可於電子檔	拿光碟中 檢	別付
	時間	間	展覽	 名稱	作品名稱		展覽地點	<u> </u>	工作內容
	<u> </u>								

4人		
同音依昭	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由請展覽作業計書」	規定由辦展覽

此致

桃園市立圖書館

申請人	: ((請簽章)
1 100 300 1	•	

聯展資料表					
畫會、團體資訊					
團體名稱		成立時間	民國	年	
四 /		團體人數	共	人	
是否登記立案	ロ是・立案字號	-			
	□否				
	是否為本市團體 □是 □否	:			
所在地	地址:				
團體宗旨 (畫會介紹·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)					

附件 3 徵件計畫說明一覽表 計畫/作品名稱 □中壢分館 3 樓藝文展覽區 1.填寫希望展出的地點 (請以數字 1、2、3....等順序排) □平鎮分館1樓文化館 2.填寫希望展出的月份 注意事項: 1.經審查正取者‧將依審查結果依序□新屋分館 3 樓客家藝廊 安排本館展覽場地之一,舉行展覽。 檔期有限·本館將視實際情況·彈性□龍潭閱覽室地下1樓田園藝廊 調整安排,若未獲理想排檔,敬請見 注意事項:實際檔期由本館參酌審查結果及場地性質,逕行安 諒。 2.正取者如拒絕本館安排展覽時間地排。 點,將依評審結果依序遞補。 創作理念:(1,500字以內) 展示說明 1.空間規劃及展場佈置

2.作品展示方式		
□牆面掛設。		
□壓克力展示櫃陳列。		
□展示台陳列。		
□錄影、錄音類型(器材請自備)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□其他:		
3.特殊需求:例如貴重物品、易碎物品或者重型、大型物件等等,相關資訊。		

展覽作品清冊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縮圖 高廣尺寸 作品媒材 展示方式 作品年份

注意事項:請於電子檔案光碟中·另附作品照片檔案(解析度 300dpi;檔案大小 1-2MB 之 JPG 檔)或作品影片檔。

中

華

民

或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	展代表人,以下簡稱本人),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立圖書館使 图名稱)展出之作品(著作),作品內容詳如展覽作品清冊。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 一、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	皆作授權・如有異議・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三人之著作財產權。	
此 致 桃園市立圖書館	
立同意書人: 身分證字號: 連絡電話: 連絡地址: E-mail:	【 親筆簽名或蓋印 】 手機號碼:

年

月

 \Box